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郭恰好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6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7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10022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\_1110022089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承接本部性創傷復  
原中心辦理「藝術治療教育訓練」課程資訊，惠請依說明  
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111年7月14日助人  
111衛復字第111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7月21日（四）及8月11日（四）10：00-  
13：00。

(二)地點：助人專業促進協會（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07號12  
樓1201室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心理師、社工師、復原中心等專業人員，預  
計共25名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iLkgr3hswGYU3Yj8>

三、隨函檢附來函1份，請參照來函之報名方式報名。若有疑問  
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（賴佩吟專案人員，電話：03-3359532

社會處 111/07/22 17:02



11100645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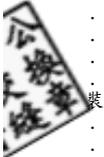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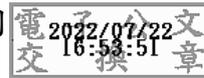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分機50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-全芯創傷復原中心、芙樂奇心理諮商所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、高雄市旅行心理治療所、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訂

線

